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0000092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併入「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合併案相關事宜，詳細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 1100373236 號函核准（如附件一）。
- 二、本次之合併將使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可降低存續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提升存續基金管理之操作彈性與效率。本次合併基金說明如下，敬請協助配合相關作業。

1. 合併消滅及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ISIN Code TW000T3608Y4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ISIN Code TW000T3631A6

2. 最後交易日、合併基金日及相關作業日期如下：

日期	作業事項
民國 111 年 2 月 08 日(星期二)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最後交易日(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業務)
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合併基準日
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提供合併確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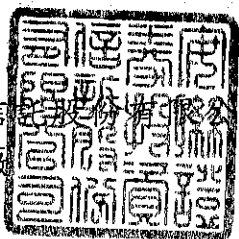
3. 若未於最後交易日前提出消滅基金既有投資之停止扣款、轉換申請或贖回，則所持有的消滅基金單位數將以合併基準日(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之淨值進行轉換；原持有消滅基金單位數將自動轉換為等值之存續基金之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原定期定額之扣款標的將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後，依您指定之扣款日，改為扣款存續基金。
4.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下午 4 點(含)止，本公司對「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現有投資人將提供免費轉換（即免收轉換內扣 0.5%手續費用）至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之優惠。

三、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及合併之後基金比較表（附件二、附件三）供參閱，如就

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778 趙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3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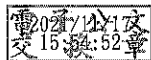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0年11月8日安聯字第1100000829號申請書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同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中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投資策略與特色及費用之差異。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



附錄1:合併基金比較表

基金名稱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消滅基金)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新臺幣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收益分配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基金經理人	蘇泰弘	蘇泰弘
合併緣由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之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規模經濟效益遞減，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與「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合併措施，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投資地區與標的	國內及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越南、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等亞洲國家發行之股票	國內及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家發行之股票
主要投資策略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述亞洲地區之股票，以由下而上（Bottom-Up）之方式，根據「品質、成長、價值」三要素，初步篩選出品質（財務品質佳）、成長（盈餘成長性高）、價值（股價合理）三者兼備的質優股票；同時，搭配產業趨勢分析，針對個股作出綜合評價，並輔以總體經濟面的綜合考量之後，採取靈活之動態投資策略，適時調整股票投資比率，以及個別國家之投資比重，建立本基金投資組合，為投資人創造最佳投資效益。	本基金主要聚焦於大中華股市的中長期成長契機，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到上(Bottom-UP)的全面性研究，選出在景氣循環各階段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公司，參與大中華市場崛起所帶來長期資本增長機會。此外，本基金得因應市場走勢搭配證券相關商品，當市場轉趨保守之時增加空單部位，以達到避險效果。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5
經理費	1.80%	2.00%
保管費	0.26%	0.26%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二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費用率(%)	2.75	2.64	2.86	2.42	2.47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費用率(%)	2.73	2.80	2.72	2.51	2.6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二基金之報酬率：

年度 \ 報酬率	105	106	107	108	109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3.85	29.36	-23.98	17.24	20.48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12.84	43.12	-21.28	47.48	61.24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016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客服專線：02-8770-9828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對安聯投信之支持。

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本公司將辦理「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併入「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之合併案。本次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以110年11月16金管證投字1100373236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02月10日，詳細資訊如下，供您參考：

本次合併案，將以您持有的「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為存續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為消滅基金，本次合併並未改變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針，對存續基金之既有投資人無影響。

- 合併原因: 本次之合併將使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可降低存續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提升存續基金管理之操作彈性與效率。消滅基金之可轉換單位數，將以存續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隨信附上基金之合併緣由與相關資訊比較表(附錄1)，供您參考。
- 合併費用: 合併過程之相關通知及作業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合併時程: 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02月10日，並預計於民國111年02月14日(含)完成消滅基金之資產移轉。

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民國110年11月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016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客服專線：02-8770-9828